

##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如下安排：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7 号院 2 号楼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3. 提案 7.00《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提案 8.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15-11:30,下午 14:00-16: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 号院 1 号楼 2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 4.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 5.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 号院 1 号楼 2 层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19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曹昶辉、周沛然

联系电话：010-68378620

传真：010-68378620

#### 6.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455
2. 投票简称：康拓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同意”、“反对”或“弃权”下打“√”标记。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注：1. 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 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

